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

各存放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0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10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3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3742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存续
4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3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5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6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7609810001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866117331014210146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